

公司代码：603193

公司简称：润本股份

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在册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1.80元现金股利（含税）。以2024年6月30日的总股本404,593,314股为测算基数，预计合计派发现金股利72,826,796.52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润本股份	603193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伟斌	许慧颖
电话	020-38398399	020-38398399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28号40楼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28号40楼
电子信箱	security@runben.com	security@runben.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234,144,332.07	2,018,870,919.90	10.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32,889,292.64	1,921,258,411.52	5.8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营业收入	744,026,325.46	579,148,307.43	28.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0,027,022.76	119,468,651.91	50.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5,450,355.31	118,505,848.55	48.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862,793.07	127,939,805.89	10.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00	15.26	减少6.2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	0.35	25.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4	0.35	25.71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4,77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广州卓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58	180,387,000	180,387,000	无	
赵贵钦	境内自然人	17.92	72,522,000	72,522,000	无	
JNRY VIII HK Holdings Limited	境外法人	8.50	34,390,332	34,390,332	无	
广州卓凡承光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5.29	21,420,000	21,420,000	无	
鲍松娟	境内自然人	4.76	19,278,000	19,278,000	无	
广州卓凡合晟投资控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17	4,743,000	4,743,000	无	
赵汉秋	境内自然人	1.13	4,590,000	4,590,000	无	
鲍新专	境内自然人	0.76	3,060,000	3,060,000	无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信澳健康中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0	2,019,277	0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东方红睿泽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2	1,715,981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实际控制人赵贵钦、鲍松娟为夫妻关系，控股股东卓凡投控系赵贵钦和鲍松娟夫妇合计持股 100% 的公司，赵贵钦系卓凡承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赵汉秋系赵贵钦的父亲，鲍新专系鲍松娟的哥哥。鲍松娟持有卓凡合晟 8.60% 的实缴出资额，系有限合伙人。除此之外，公司未获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